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有關與中國人壽成立一項基金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有限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國科嘉和 (身為普通合夥人) 以及中國人壽、北控水務 (中國)投資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北控衡石 (合稱為有限合夥人) 就成立並管理基金而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基金投資重點於水務、水環境項目，以及相關水務、水環境業務為主的基礎設施項目，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以股權投資或債務投資或符合法律法規的方式進行其他投資。基金由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及營運。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基金的合共資本承擔額預期為人民幣240.024億元 (相等於約277.780億港元)，其中，中國人壽將出資人民幣120億元 (相等於約139億港元)，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將出資人民幣90億元 (相等於約104億港元)，北控衡石將出資人民幣30億元 (相等於約35億港元)，國科嘉和將出資人民幣0.024億元 (相等於約0.028億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限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國科嘉和（身為普通合夥人）以及中國人壽、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北控衡石（合稱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並管理基金而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基金名稱

北控國壽水務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協議之訂約方

1. 國科嘉和 (為普通合夥人);
2. 中國人壽 (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3.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 (為中間級有限合夥人); 及
4. 北控衡石 (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亦為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負責管理及營運基金。

除非於有限合夥協議另行協定，否則不得為基金新增合夥人。

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除了本公司間接持有北控衡石45%權益外，國科嘉和、中國人壽、北控衡石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且無關連第三方。

基金投資重點

基金投資重點於水務、水環境項目，以及相關水務、水環境業務為主的基礎設施項目，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以股權投資或債務投資或符合法律法規的方式進行其他投資。

承諾出資

基金合夥人各自承諾出資基金金額如下:

	承諾出資金額 (人民幣)	佔基金權益 百分比	類別
中國人壽	120 億	49.995%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	90 億	37.496%	中間級有限合夥人
北控衡石	30 億	12.499%	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國科嘉和	0.024 億	0.01%	普通合夥人
	240.024 億	100%	

基金的總承諾出資金額及基金合夥人各自承諾出資金額乃參考基金預期資金需求，並經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的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從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於基金的出資金額。

支付出資金額

普通合夥人須以基金名義的銀行賬戶開立後三個工作日內繳付其對基金出資金額。

有限合夥人不需要向基金提供任何出資，直至普通合夥人的發出書面通知後才需要出資。普通合夥人須不時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向有限合夥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尋求其出資，有限合夥人按通知而作出相應出資金額。

普通合夥人只可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尋求其出資，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包括但不限於，(i) 明確了投資項目; (ii) 投資項目均已經具備相關部門和/或機關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和批准; 以及(iii) 基金已與有關訂約方就投資項目達成合作協議。

普通合夥人只可向中間級有限合夥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尋求其出資，須當基金需要營運現金要求時。待中間級有限合夥人按其承諾作出全部出資 (即人民幣90億元) 後，以及若基金持續需要營運現金要求，普通合夥人可向劣後級有限合夥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尋求其出資。

各有限合夥人的實際出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合夥人的相應承諾出資金額 (如上表所載)。

基金經營期

基金經營期為自基金成立日起計30年，未經所有基金合夥人一致通過，基金經營期不可延長。

投資顧問委員會

普通合夥人委任北控南南為基金的投資顧問並協助管理基金事務。

基金將成立投資顧問委員會，並負責制定、修改基金項目投資的投資標準和建立擬投資的水務和水環境項目庫。該委員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普通合夥人有權提名二名成員，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有權提名一名成員，北控南南有權提名二名成員。除非另有規定，任何有關制定、修改基金項目投資的投資標準及選取水務和水環境項目，須經大多數的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提名的成員同意方為有效。

投資決策委員會

基金將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作為基金的投資決策機構。該委員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普通合夥人有權提名二名成員，北控南南有權提名三名成員。除非另有規定，任何有關水務和水環境項目的投資決策須經大多數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成員同意方為有效。

基金費用及承擔

- (1) 普通合夥人為基金管理人將有權按協定的比率享有按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餘額之年度管理費，由基金可分配現金支付。
- (2) 管理費、託管費和投資顧問費均由基金支付。除了各自基金合夥人須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支付稅務外，所有基金其他運營費用須由普通合夥人支付，但該等基金運營費用於每個財政年度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40萬元，假若該等基金運營費用於該財政年度超出人民幣240萬元，須待全體基金合夥人一致議決同意年度超額基金運營費用的承擔主體。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的預期回報分配

在基金運營期內，在支付相關管理費及託管費後，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有權享有於特定分配日期從一系列水務和水環境項目所產生之預期回報本金及收益分配。

在基金運營期內，中間級有限合夥人和劣後級有限合夥人無權享有任何從相關水務和水環境項目所產生預期回報本金和收益。

基金的解散

除其他事項外，倘若中間級有限合夥人和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合計出資於基金或合計應出資於基金已超過人民幣45億元或以上時，基金可按照有限合夥協議而解散，除非經所有基金合夥人一致同意決議不解散外。

當基金解散時，基金可分配現金須首先用於支付所欠之基金開支如管理費、託管費及投資顧問費，然後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支付投資項目所產生的預期本金和回報。剩餘可分配現金須按照有限合夥協議協定比例分配給中間級有限合夥人和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轉讓

有限合夥人可全部或部份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規定的相同條款和條件，將其在基金中的權益轉讓給其他有限合夥人或其他第三方。若有限合夥人希望將其在基金中的權益轉讓給其他第三方，其他有限合夥人將有首次拒絕的權利。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目前正值環保大發展的良好機遇，以大型PPP項目為主導的“十三五”環保水務市場，項目呈現綜合性強、總投資量大的特點。為保證項目的順利推進，並繼續保持本集團的戰略優勢，本集團需要與有實力的財務投資人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中國人壽是國有特大型金融保險企業，有大量穩定的長期投資需求，與PPP項目的性質高度匹配。北控國壽水務基金作為本集團首支與保險資金合作的PPP投資基金具有期限長、可投項目標準明確的優點。

此次和中國人壽合作成立基金是本集團生態戰略中的重要舉措，實現了“強強聯合、產融結合”的新興商業模式，增強了資金實力，優化了資產結構，也充分體現了資本市場對本集團的認可。

董事認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其相關文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務條款及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而其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共和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淡化廠，以及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的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設備；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有限合夥人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一間投資控股附屬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

北控衡石(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5%權益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水務、水環境相關PPP項目的投資。

普通合夥人

國科嘉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和資產管理。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 | 指 |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北控衡石」 | 指 | 北控衡石(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5%權益； |
| 「北控南南」 | 指 | 北控南南(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0%權益； |
| 「國科嘉和」 | 指 | 國科嘉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中國人壽」 | 指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2628)； |
| 「本公司」 | 指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37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 指 | 北控衡石，為基金成立時的有限合夥人，按其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出資比例承擔有限責任；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北控國壽水務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國科嘉和，為基金成立時的普通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承擔無限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間級有限合夥人」	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基金成立時的有限合夥人，按其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出資比例承擔有限責任；
「有限合夥人」	指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中間級有限合夥人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由國科嘉和、中國人壽、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和北控衡石簽訂有關成立及管理基金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P」	指	公營－私營－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指	中國人壽，為基金成立時的有限合夥人，按其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出資比例承擔有限責任；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 1 元兌 1.1573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任何聲明表明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